損			鄰		陳	情	住	户	名			册
編 號	陳	情	日	期	陳情人姓名	所有權人姓名	住	力	虚處	理	情	形
_												
<u>-</u>												
=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
セ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
+												
+-												
十二												
十三												
十四												
十五												
十六												
十七												
十八 十九 二十												
十九												
二十												
ニナー												
二十二												
二十二 二十三												
二十四												
二十五												

註:一、所有權人姓名欄如無產權登記者,註明「無產權登記」。

二、處理情形欄和解者,註明「已和解,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三、處理情形欄提存者,註明「已提存,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四、處理情形欄如逾屋頂版一個月循司法途逕解決者,註明「逾屋頂版勘驗一個月逕循司法途逕解決」。

五、同一住址如有多人陳情,姓名欄內均須填寫